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柯召集人銘峰

記錄：許朝明

四、出席委員：喻副召集人國雄、林委員曉英、李委員曉蕾、劉委員同貴、陳委員正熙、顏委員素娟

五、列席者：張主任琍雲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報告上次會議（100 年 4 月 13 日）稽核事項決議：

稽核案一：稽核本校膳食委員會去年收支、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未來請總務、會計承辦人填寫支出明細應詳實登載。（例如宵夜同品名不同校區填寫支出明細文字不一）
- 二、請總務業務承辦與廠商訂約時，就標示上價食品之品質確實督察與要求，以利經費能充分運用於學生。
- 三、本校膳食委員會就伙食材料供應廠商訂定時程實地會勘，以確保伙食材料品質。

稽核案二：稽核本校圖資中心去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案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圖資中心在黃主任的領導之下，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，通過教育部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成效卓著。
- 二、圖資中心辦理網路連線及各項資訊設備招標工作，為學校節省經費支出，值得嘉許。

臨時動議：

動 議 一、本年度廚房設備維修費占伙食費比例較往年增加，是否排擠學生伙食費，請總務處說明。（提案人：喻副召集人國雄）

總 務 長：廚房設備使用多年皆已陳舊不堪，歷年來皆有維修與汰換，目的在提供學生完善的伙食環境，總務處編有維修費用，不會排擠學生伙食費。

決 議：下年度請總務處針對廚房老舊不堪之設備，於經費許可下排定維修之優先順序，逐步汰舊換新，並於暑假期間執行。

動 議 二、依據教育部對本校 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查核通知

六、「其他事項：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。經查貴校98及99學年度校務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，上開稽核報告均付之闕如，請檢討改進，以落實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監督功能。」本案請經費稽核委員會依規提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告（提案人：張主任琍雲）

決 議：本次稽核事項於彙整報告後，於校務會議提出稽核報告。

八、稽核事項：

稽核案一：有關本校100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表稽核事項。

說 明：請會計室張主任琍雲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稽核案二：有關本校100年度會計報告應收未收帳款執行事項。

說 明：請會計室張主任琍雲說明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有關本校應收未收帳款：建教合作項目、演藝收入項目、補助收入項目及其他收入項目核符，對於尚未收回之款項，請業管單位持續稽催；另公費賠償收入項目，計有王繹舒、田岳勳、黃鼎文、宋家瑋及林圓圓等（經教務處查證），未通知會計室列帳。

（二）本案附件所列資料未盡詳實，請會計室協請公費賠償有關業管單位（教務處、學務處）查明應收未收帳款，再提會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 會：（下午17時05分）